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8）北市交運字第 10830503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名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事件，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行車事故：指死亡人數二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合計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之行車事故。

（二）一般行車事故：指死亡人數一人，或受傷人數合計十四人以下之行車事故。

（三）重傷：係指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重傷以外均為輕傷。

三、本局處理業者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肇事原因有爭議者，業者應申請鑑定。本局於肇事原因確定後，依附表辦理。

四、本局處理業者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應依該條項所定罰鍰額度內與行政罰種類，並審酌業者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

業者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有行政罰法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本局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